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1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

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日签署《关于合资组建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合同》，拟与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染料”）共同出资设立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是为了合资建设蓬莱市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有利于公司与嘉信染料资源互补，互相合作，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及协同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与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九、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作为承包人联合体拟与锦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签订锦州市锦凌水库供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锦凌水库供水工程系统。项目总工期为550日历天。项目总承包金额叁亿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以工程决算为准）

本次签订锦州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锦州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维宾

\_\_\_\_\_  
于水利

\_\_\_\_\_  
傅 涛

2014年4月15日